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:00；

2、网络投票：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2 楼多功能会议厅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敦鹏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7,413,2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735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222,400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257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5,012,9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160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（其中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27,413,2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27,413,2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27,413,2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227,413,2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227,411,216	99.9991%	2,006	0.0009%	0	0.0000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227,411,216	99.9991%	2,006	0.0009%	0	0.000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
227,413,22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林卓睿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

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